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发展的工作部署,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发布 2021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公开征集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第一批项目包括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项目、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项目、科技金融补助(科技保险保费、科技企业上市(挂牌)、创业投资方向)、科技服务补助、科普项目(补助)、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等,具体见附件。

二、组织方式

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和审核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或补助。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按《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开展项目推荐立项。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牵头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独立法人的各类创新主体。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指 196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四）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过去 5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报限制

（一）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 1 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 3 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2 项。“在研”项目是

指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明确已获得立项且未完成验收的项目。

（三）申报单位存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未验收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的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验收的，须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作为附件材料上传。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同一年度最多申报 2 项竞争性项目。

（五）申报单位已经纳入统计部门企业研发（R&D）活动统计范围但 2019 年度未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阳光政务平台自动甄别是否符合要求）。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项目需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提交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其他相关附件，其中需签字盖章的附件材料应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专题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阳光政务平台上提供的模板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申报项目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与市外单位联合申报的，主要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应在广州市。

（三）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

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书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项目组成员中的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需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传该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附件。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在网上申报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需附有说服力的证明或说明，并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六）申报项目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合理编报项目经费预算（纳入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的除外），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项目申报单位 5 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已获立项的作取消立项或实施终止处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记录不良信用并通报。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进入阳光政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完善录入单位信息基本情况，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题）类别，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七、申报时间

（一）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X 月 XX 日 9 时、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X 月 XX 日 17 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X 月 XX 日 17 时。

（二）对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X 月 XX 日 9 时、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X 月 XX 日 17 时。由项目组织单位合理安排项目遴选时间进度，试点单位网上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X 月 XX 日 17 时。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项目需符合本通知中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

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尽早登录（注册）阳光政务平台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

（三）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阳光政务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

（四）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项目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五）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上查询。

（六）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需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九、联系方式(接听时间: 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综合业务咨询: 83124139、83124036 联系人: 齐鹏、陈良（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技术支持: 400-161-6289, 83124014、83124114 受理咨询: 83588281, 地址: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受理窗口（越秀区淘金街4号）

各专题业务咨询电话详见各专题申报指南。

附件: 各科技计划专题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1 至 1-6）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X 月 XX 日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题支持研究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资助有创新思想的项目申请，营造宽松学术环境，激励原始创新、源头创新，取得一批原始性创新成果。

一、支持领域

支持在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军事学及其他软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在本专题支持范畴。

二、申报条件

该类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此外还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内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申报及评审

该类项目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即由部分有较好基础的项目组织单位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或本区域该专题的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择优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

技术局按程序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

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组织单位及推荐立项项目数量限额如下：

1. 高等院校。

高等院校名称	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	其中“博士青年科技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数下限
中山大学（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230	172
华南理工大学	200	150
南方医科大学 （含其附属医院）	100	75
暨南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96	72
广州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92	69
广州大学	84	63
广东工业大学	80	60
华南农业大学	56	42
华南师范大学	56	42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含其附属医院）	44	33
广东药科大学 （含其附属医院）	24	18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6	1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2	9
广东财经大学	8	8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8	8

2. 科研、医疗系统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	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	其中“博士青年科技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数下限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	90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96	72
广东省科学院	44	3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40	30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南部战区在穗医院)	36	27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	1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	1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12	9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12	9

3.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区科技主管部门名称	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	其中“博士青年科技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数下限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20	90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60	45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60	45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黄埔区科技局)	48	36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8	28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	15

南沙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34	25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6	12
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12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6	12
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12

项目申报向“博士青年科技人员”倾斜。本专题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博士青年科技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二是拥有博士学位；三是未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助计划和科普计划不受限制）以及粤穗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支持。

各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中，“博士青年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数不得低于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的 75%，除非申报项目的“博士青年科技人员”数量不足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的 75%。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项目需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附件，其中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1）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

2. 推荐和审核。

项目组织单位在组织评审后,将不超过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的项目推荐至我局。应在X月X日内书面提交推荐项目清单(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至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处),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数没有达到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组织单位应在项目推荐函中主动说明情况,以便我局将项目推荐名额进行调剂。

市科技局将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组织单位。针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组织单位5个工作日内在阳光政务平台报送补充推荐项目,并书面提交补充推荐项目清单。逾期未补充报送视作放弃补充推荐。

3. 遴选工作总结。

推荐工作完成后,组织单位将项目遴选工作总结(包括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专家名单、专家意见)等文档资料原件扫描后上传阳光政务平台。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2000项,每项市财政支持5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六、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实施期为 2 年。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基础研究处。联系人：黄文星、李磊；
联系电话：83124149、83124052。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市科学研究计划的导向作用，支持和强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联合暨南大学、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 3 所高水平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8 家“登峰医院”以及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共同设立“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属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科技计划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要求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项目组织单位或承担单位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管理。

一、支持领域

本专题支持设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两类项目。

1.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支持在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

军事学及其他软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在本专题支持范畴。

2.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结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的规划布局，按“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的优势学科方向，新建一批广州市重点实验室。

二、申报条件

该专题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1. 面向对象。

一是与高水平大学联合资助项目根据共建出资情况面向暨南大学及其直属单位，或面向广州大学及其直属单位，或面向广州医科大学及其直属单位；二是与“登峰医院”联合资助项目根据共建出资情况，面向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8 家医院之一；三是与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联合资助项目分为“定向竞争单位项目”和“全面竞争项目”两种。“定向竞争单位项目”针对部分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具体面向对象详见表 3。“全面竞争项目”公开面向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民办非

企业。

2. 组织单位。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由相关的“组织单位”负责项目的遴选、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工作。一是与高水平大学联合资助项目的组织单位为申报单位所属大学。二是与“登峰医院”联合资助项目的组织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均为该“登峰医院”。三是与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联合资助项目的组织单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组织单位”具体情况见表 1 至表 4。

3. 申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其他条件。

申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实验室建设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

（2）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鼓励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参与实验室建设。科研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学术带头人需为正高职称，科研团队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项目财政支持经费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3）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科研实验室使用场地较集中，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

值 1000 万元以上，具备规范的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定。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服务。

（4）有较强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有较强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在国内或省、市内相关方向的研发处于领先地位，且科研团队近五年（2015 年-2019 年）发表 SCI 论文 10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第一权利人）或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1 项以上。

组织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

三、申报及评审

本专题项目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即由组织单位负责该类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择优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组织单位推荐立项项目数量限额见表 1 至表 4。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项目需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按照表 1 至表 4 中明确的项目组织单位填报组织单位，并提交相关附件。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1）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

位法人资质证照。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

2. 推荐和审核。

项目组织单位在组织评审后,应向我局(基础研究处)提交不超过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的拟立项建议清单。拟立项建议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各组织单位应于2020年X月X日前提交拟立项建议清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还需同步将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参与资助项目的拟立项建议清单提交钟南山医学基金会。

市科技局将对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组织单位。针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组织单位5个工作日内在阳光政务平台报送补充推荐项目,并书面提交补充推荐项目清单。

3. 遴选工作总结。

推荐工作完成后,组织单位应将项目遴选工作总结(包括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专家名单、专家意见)等档案资料原件扫描后上传阳光政务平台。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资助强度介于20-200万元/项;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资助强度一般不低于100万元/项;资助强度和数量详见表1至表4。

六、实施期限

项目周期 2 年。与高水平大学和“登峰医院”联合资助项目的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联合资助项目的起始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项目合同书约定时间为准。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项目主管处室为基础研究处。联系人：黄文星、李磊；
联系电话：83124149、83124052。

各组织单位联络人：

暨南大学 朱星谕 020-85223797

广州大学 彭尹骐 020-39366266

广州医科大学 彭维 020-3710351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陈小清 020-83062407

广东省中医院何倩伟 020-81884259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高明 020-81048118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喻茁 020-38367837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姚翠媚 020-8133240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袁联雄 020-85253254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黄诗淳 020-36591343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林巍 020-66618931

钟南山医学基金会 黎明 020-83062879

表 1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推荐立项数量限额表
（高水平大学）

序号	学科领域 或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 容	项目 周期	单个项目资助强度（万元）			面向 对象	数量	组织单位
				总强度	市财政 投入部分	共建单位投入 部分			

表 2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推荐立项数量限额表
（登峰医院）

序号	学科领域 或研究方 向	主要研究内 容	项目 周期	单个项目资助强度（万元）			面向 对象	数量	组织单位
				总强度	市财政 投入部分	共建单位投入 部分			

表 3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推荐立项数量限额表
(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

序号	学科领域 或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 容	项目 周期	单个项目资助强度（万元）			面向 对象	数量	组织单位
				总强度	市财政 投入部分	共建单位投入部 分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

表 4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推荐立项数量限额表

序号	建议市重点实验室 建设项目 名称	主要研究 内容	项目 周期	资助强度（万元）			面向对象	数量	组织单位
				总强度	市财政 投入部 分	共建单 位投入 部分			

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拟支持解决涉及广州市农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和制约相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该项目属市科技计划中的重点领域计划。

一、重点支持方向及其子方向

方向一：新药创制与医疗器械研究开发

1. 抗肿瘤药物研发及肿瘤诊断试剂开发
2. 抗体药物开发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3.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的便携式健康新产品研发
4.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关键技术及体系建设
5. 经典名优中成药毒性质量控制及标准化研究
6. 中医药研究和评价方法标准化体系建设
7. 创新药物临床前评估及关键技术研发

方向二：医疗卫生与健康关键技术

8. 恶性肿瘤免疫治疗新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9. 心血管疾病防治方案精准化研究
10. 儿童情绪障碍早期识别和综合干预研究
11.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12. 卒中后认知障碍早期诊断与治疗技术研究
13. 老年慢性疾病个性化诊断与精准防治研究

14. 基于人工智能的常见疾病诊治系统研发
15. 基于 5G 与区块链的智慧医院示范应用体系研究
16. 内分泌代谢异常类疾病治疗技术研究
17.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视觉训练与功能重建诊疗系统及产品研发

18. 糖尿病并发症早期筛查及治疗技术研究
19. 肺尘等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与应用研究
20. 中医诊疗与康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1. 乳腺癌中西医结合综合防治关键技术与临床应用研究

方向三：生物安全技术

22. 新突发传染病防控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
23. 动物源性冠状病毒基因数据库构建及在人兽共感风险评估应用

24. 传染性病毒疾病重症预警与致病机理研究

方向四：农业农村

25. 岭南特色水果新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
26. 岭南特色蔬菜、食用菌新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
27. 岭南特色花卉新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
28.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标准化栽培技术研究
29. 岭南家禽新品种选育及生态养殖技术研究
30. 增强家畜繁殖能力的关键技术研究
31. 都市农业传粉昆虫资源开发与利用
32. 岭南农作物生物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
3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 34. 都市农业生态循环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 35. 农产品精深加工及关键装备技术研究与应用
- 36. 生鲜农产品智能冷链物流安全节能环保装置研究
- 37. 畜禽重要流行疫病疫苗研发及防控技术研究
- 38. 智慧农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39. 基于区块链的农业种质资源管理数据库构建与应用

方向五：资源环境及社会服务

- 40. 无人机集群机组扑打森林火灾技术研究与应用
 - 41. 基于精细集合预报与相控阵雷达的致灾天气发生潜势智能识别与预警技术研究
 - 42. 殡葬行业火化设备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便携装置研发与应用
 - 43. 海洋良种培育和健康养殖的研究与应用
 - 44. 供水管网漏损监测与控制技术研究
 - 45.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46. 废木质资源化处理研究与示范
 - 47. 固体废弃物资源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 48. 广州市水环境污染监测及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 49. 应对广州大气污染成因与防治策略研究与应用
 - 5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系统的构建与应用研究
 - 51. 污染监测监控新型移动式仪器研究与应用
 - 52. 地震等自然灾害背景下城市风险模型评估
- #### **方向六：校区合作（一区一校项目）**
- 53. 消杀和净化高密度养殖环境的天然动保产品研发与应用

(番禺区)

54. 优势经济龟鳖类健康高效养殖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白云区)

55. 迟菜心新品种选育及配套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研究(增城区)

56. 天然植物安全食用香精香料研发与生产示范(黄埔区)

57. 香米全产业链增香智能化生产技术集成示范与应用(从化区)

58. 水产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花都区)

59. 草鱼生长和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南沙区)

方向七：科技帮扶

60.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影响因素和干预策略研究

61. 儿童近视防控与儿童眼健康网络体系研究

62. 野生花卉资源驯化、评价与利用研究

63. 高品质模具钢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研究

64. 科技合作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65. 益生菌发酵饮品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66. 灵芝产品开发及示范生产线建立

67. 多民族人群脂肪性肝病发病机制和防治研究

68. 基于 5G 的远程医学诊疗平台构建

二、申报条件

申报该类项目除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所有方向申报的项目涉及人体临床实验研究的项目需

经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方向一要求申报项目已申请（或获得）与研发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提供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作为专利权人的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方向二要求申报项目须由在穗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

（二）方向四项目需在广州市从化、增城、白云、花都、黄埔、番禺、南沙等 7 个涉农区实施，并明确将“获得由涉农区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或成果应用证明”作为绩效考核目标之一。

（三）方向五项目的技术或产品需在广州地区的单位或企业应用，并明确将“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或成果应用证明”作为绩效考核目标之一。

（四）方向六为一区一校（院）合作项目，各方向须由指定区和院校合作申报，须有项目实施地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唯一推荐信，多推荐的取消在该子方向的支持项目。

（五）方向七为科技帮扶合作项目，由广州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牵头申报，须与对口帮扶地区的单位合作申报，且每个子方向的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须为对口帮扶地区的市（州、县）科技主管部门唯一推荐的单位，多推荐的取消在该子方向的支持项目。该方向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中第（二）、（四）、（五）款限制。

（六）申报单位为企业或合作单位中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需配套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低于该项目中企业获得的市财政资助经费额度。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中都不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以及方向七科技帮扶

项目，无自筹经费要求。

（七）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负责人可放宽至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

三、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一）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具体要求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供。

（二）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

（三）相关单位合作共同申报项目的，需提供合作协议。

（四）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却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的需上传相关情况说明。

（五）申报方向一的项目必须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如相关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六）申报方向六的项目必须提供区农业主管部门的推荐函。

（七）申报方向七的项目必须提供对口帮扶地区的市（州县）科技主管部门的推荐函，还须提供《科技帮扶项目合作协议书》（模板详见阳光政务平台系统）。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拟支持项目总数不超过 100 项，每项目

支持经费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方向一、二、三、四以各子方向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分别排序，按比例立项；方向五、六、七的每个子方向支持不超过 1 项。各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限为 2 年或 3 年，其中方向一、方向二、方向三的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方向四、方向五、方向六、方向七的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主管处室：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夏万志、刘晓辉；联系电话：83124147、83124045。

科技保险保费、科技企业上市（挂牌） 补助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促进广州市科技、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新创业领域，依据《广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穗科创字〔2018〕381 号）《广州市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穗科字〔2019〕316 号）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本专题支持对象为科技型企业。

1. 本专题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指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公司，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对应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

2. 本专题方向一所指科技保险合作机构为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科技保险合作合同的保险机构。

二、支持方式

本专题支持方式为后补助方式（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

三、补助补贴内容

方向一、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一) 设立目的: 充分发挥科技保险作用, 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 促进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

(二) 支持对象: 科技型企业。

(三)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须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科技保险合作机构购买科技保险险种的科技型企业(具体以保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且应在保险合同签订前符合本指南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条件。

2. 单个保险单号对应的可补贴(补贴险种范围内的)保费不低于 5000 元(含)。

(四) 补助标准: 对科技型企业在科技保险合作机构购买科技保险基础险种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确认的科技保险险种, 按保费支出的 30%-60% 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科技保险补贴险种及补贴比例见附件。

(五) 申报资料:

1. 《2021 年广州市科技金融补助专题申报书》;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对已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企业, 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 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 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

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保险合同签约后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还需提供工商部门商事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3. 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同时满足支持对象条件及本方向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4. 科技保险合同（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明细、保险条款等。如有批单，需附上批单）。合同中列明的可补贴保险险种名称应与申报指南所附的保险合作机构及具体险种表中相应保险合作机构所对应的险种名称一致；

5. 保险费支付凭证(提供与保险合同一致的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如不一致请同时提供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

方向二、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一）设立目的：积极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和再融资。

（二）支持对象：科技型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股改的科技型企业（以股改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且应在股改前符合本指南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条件；

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与券商签订推荐挂牌新三板协议的科技型企业（以与券商签约时间为准），且应在签约前符合本指南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条件；

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期间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

牌后摘牌的，仍予以补贴）的科技型企业（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为准），且应在挂牌前符合本指南所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条件。

（四）补助标准：

1. 股改补贴。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科技型企业，补贴 20 万元（注册时为股份制公司的不予以补贴）；

2. 新三板签约补贴。对与券商签订推荐挂牌新三板协议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支付费用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补贴。对科技型企业完成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有限公司给予 5 万元补贴、股份公司给予 10 万元补贴（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科技创新板挂牌证书上的企业性质核准补贴额度）；

4. 同种补助类型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已获之前各年度本专题相关补贴的，不再予以重复补贴。

（五）申报资料：

1. 《2021 年广州市科技金融补助专题申报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对已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企业，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企业注册时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 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同时满足支持对象条件及本

方向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5. 申请股改补贴，须提供股改工商登记变更证明材料；

6. 申请新三板签约补贴，须提供券商辅导签约证明材料（A. 签约合同（协议）； B. 支付发票； C. 银行转账凭证）；

7. 申请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贴，须提供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科技创新板挂牌证书；

8. 申报主体在股改、新三板签约、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发生单位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工商部门商事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四、申报要求及有关注意事项

（一）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2021 年度××公司××方向补助。

（二）不同补贴方向须单独进行申报，按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三）对科技保险合作机构的科技保险基础险种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确认的科技保险险种保费金额按比例补助，附加条款保费金额不予补贴。

（四）申报科技保险补贴方向的申报单位，需在项目申报阶段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一致。

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人下载并打印项目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须附目录，并按照申请表附件清单顺序附证明材料），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签字、盖章，汇总后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局指定受理点，受理点只受理组织单位报送的项目材料。

（五）申报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方向的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六）本专题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题支持方向提出审核意见。

（七）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经组织单位网上审核通过推荐的项目，不予退回修改，亦不予受理任何申报补充资料。因相关材料错漏等原因影响审核结果的，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申报单位不符合本指南相关要求，存在骗取财政补贴行为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有权取消其项目立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按总指南要求；组织单位报送书面申报材料（科技保险补贴方向）至受理窗口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X 月 X 日 XX:00。

六、联系方式

（一）纸质材料受理点。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受理窗口（越秀区淘金街 4 号），电话：83588281。

（二）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主管处室为科技金融处，联系人：许鸿斌；联系电话：83124076。

附件

广州市科技保险合作机构名单及具体险种表

序号	合作机构	具体险种名称	补贴比例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60%
2		平安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60%
3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60%
4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及关键研发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60%
5		平安附加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及关键研发人员门诊急诊团体医疗保险	60%
6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及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	60%
7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全球团体医疗保险	60%
8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30%
9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险	30%
10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险	30%
11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30%
12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	30%
13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30%
14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0%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60%
2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条款（A款-研发中断保险）	60%
3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60%
4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A款）	60%
5		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60%

6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30%
7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条款（一切险）	30%
8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条款（综合险）	30%
9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30%
10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30%
11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	30%
12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30%
13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0%
1	太平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广东 分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60%
2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60%
3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30%
4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一切险	30%
5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综合保险	30%
6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30%
7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30%
8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境内版）	30%
9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0%
10		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条款	60%
1	中国大地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 司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30%
2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	60%
3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	60%
4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	60%
5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保险	60%
6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	30%
7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30%
8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30%
9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30%

10		高新技术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业责任保险	30%
11		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30%
12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0%
13		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60%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一切险）	30%
2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60%
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平安高新技术企业全球团体医疗保险	60%

创业投资补助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促进广州市科技、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鼓励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新创业领域，《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穗科规字〔2020〕1号）《广州市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穗科字〔2019〕316号）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本专题方向一至方向七支持在广州注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包括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方向八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研发专题”及“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中引入创业投资的科技创新企业。

本指南中所称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等的定义详见附件中的名词解释。

二、支持方式

本专题支持方式为事后补助方式（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补助补贴内容

方向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一）设立目的：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在广州注册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支持对象：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三）申报条件：

申报本项补贴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

1. 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5000万元（含）以上；

2.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 投资发生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4. 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为在广州注册并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且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5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8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补助标准：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给予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每年每家不超过500万元补贴。

（五）申报资料：

1. 《广州市科技金融补助专题（创业投资方向）申报书》；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对已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企业，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

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投资发生后机构名称发生变更的还需提供工商部门商事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3. 基金合伙协议；

4. 符合申报基金规模要求的单支基金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

5. 发改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公示信息；

6. 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或截图）、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营业执照、投资机构与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银行入资证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等相关证明材料。

方向二、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补贴

（一）设立目的：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在广州注册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

（二）支持对象：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5000万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1000万元（含）以上；

2.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 投资发生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4. 所投资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投资企业注册设立之日起到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协议之日止,不超过3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5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 补助标准:

对所管理的单支基金当年对在广州注册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实际投资额(按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的投资额计算)不低于其当年实际累计投资额(按其当年所投资企业实际到账的累计投资额计算)70%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按照对在广州注册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给予补贴,单笔补贴不超过45万元,每年每家不超过100万元。

(五) 申报资料:

1. 《广州市科技金融补助专题(创业投资方向)申报书》;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对已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企业,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基金合伙协议;
4. 符合申报基金规模要求的单支基金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以及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基金的2019银行年度托管报告;

5. 发改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公示信息；

6. 所投科技创新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即可且需申报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证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证明、广州市小巨人企业证明、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证明、5年内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盖章合同、5年内获得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自主科技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专利证书及收费收据,专利证书专利号应与专利收费收据申请号对应一致)证明、近5年参加市科技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证明、其他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类型的企业证明；

7.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营业执照；

8.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申报单位盖章)；

9. 投资机构与所投资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银行入资证明、公司章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

方向三、投资引进补贴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迁入我市1年以上的(从企业在广州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截至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之日),若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符合本指南方向一、方向二支持条件的,根据其对上述企业的实际累计投资额(按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的投资额累计计算),分别按照本指南方向一、方向二给予相应支持。

需提供所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迁移证明材料（异地迁移广州市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或迁移前后营业执照）。

方向四、境内外合作投资补贴

（一）设立目的：支持在广州注册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联合国（境）外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或国（境）外创业投资资金来穗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基金，并投资在广州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支持对象：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5000万元（含）以上；

2.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3. 投资发生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4. 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5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8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补助标准：

对引进的国（境）外创业投资，根据投资协议，按被投资企业

业实际到账投资额中国（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的1.5%，给予在广州注册的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750万元。

（五）申报资料：

1. 《2021 年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专题申报书》；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对已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企业，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基金合伙协议中文版（如无，则需英文版翻译且经第三方公证机构公证）、境内符合申报基金规模要求的基金合伙协议；

4. 国（境）外创业投资基金单支基金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符合申报基金规模要求的单支基金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

5. 发改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公示信息；

6. 申报机构与国（境）外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合资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作协议；

7. 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或截图）；

8. 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营业执照；

9. 投资机构与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银行入资证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等相关证明材料。

方向五、引进国（境）外高科技项目补贴

（一）设立目的：支持在广州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国（境）外资本共同设立或管理国（境）外创业投资基金，并投资引进国（境）外高科技项目。

（二）支持对象：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5000万元（含）以上；

2.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3. 投资发生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4. 与国（境）外资本共同设立或管理的国（境）外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国（境）外高科技项目后成功引进并在广州新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企业自在广州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新增投资发生之日止不超过5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8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补助标准：

共同设立或管理的国（境）外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国（境）

外高科技项目并成功引进且在广州新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按其对该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实际到账投资额中国（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的 20%，给予在广州注册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 500 万元。

（五）申报资料：

1. 《2021 年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专题申报书》；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对已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企业，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基金合伙协议中文版（如无，则需英文版翻译且经第三方公证机构公证）、境内符合申报基金规模要求的基金合伙协议；

4. 国（境）外创业投资基金单支基金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符合申报基金规模要求的单支基金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

5. 发改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公示信息；

6. 申报机构与国（境）外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合资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7. 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或截图）；

8. 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营业执照;
9. 投资机构与所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银行入资证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所投资企业与境外高科技项目一致性证明材料。

方向六、产学研联盟投资补贴

(一) 设立目的: 支持在广州注册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的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框架下相关领域技术创新联盟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并对符合该联盟产业方向的在广州注册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

(二) 支持对象: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三) 申报条件:

1. 在广州注册, 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 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5000万元(含)以上;
2.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3. 投资发生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间, 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4. 所投资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5年, 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8年; 对企业进行投资后, 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50%, 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 所合作的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框架下的相关领域技术创新联盟已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且在2018或2019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 该技术创新联盟对上述联合设立的创业投资

基金的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 30%（具体可由该联盟成员单位以联盟名义进行出资），参与出资的该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应不少于其成员单位总数的 30%。

（四）补助标准：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 750 万元。

（五）申报资料：

1. 《2021 年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专题申报书》；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对已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企业，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基金合伙协议；

4. 符合申报基金规模要求的单支基金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

5. 发改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公示信息；

6. 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备案公示信息及绩效考核结果公示信息网页打印版或截图、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证明函（须以联盟名义出具公函并加盖公章，说明联

盟相关成员单位系以联盟名义出资及其各自出资金额，并附相关联盟成员出资的银行回单）、所投资科技创新企业与联盟符合联盟产业方向的说明或承诺（须以联盟名义出具公函并加盖公章）；

7. 所投科技创新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即可且需申报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证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证明、广州市小巨人企业证明、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证明、5年内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盖章合同、5年内获得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自主科技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专利证书及收费收据，专利证书专利号应与专利收费收据申请号对应一致）证明、近5年参加市科技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证明、其他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类型的企业证明；

8. 所投资科技创新企业营业执照；

9. 投资机构与所投资科技创新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银行入资证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等相关证明材料。

方向七、新型研发机构投资补贴

（一）设立目的：支持在广州注册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对该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在广州注册成立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

（二）支持对象：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三）申报条件：

1. 在广州注册，认缴受托管理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其中单支受托基金实缴5000万元（含）以上；

2. 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及相应基金产品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3. 投资发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4. 所投资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 5 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 8 年；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 所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需在广州注册，且为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该新型研发机构对上述联合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 5%。

（四）补助标准：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 750 万元。

（五）申报资料：

1. 《2021 年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专题申报书》；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对已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企业，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基金合伙协议;
4. 符合申报基金规模要求的单支基金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
5. 发改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
理人登记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公
示信息;
6.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公示信息网页打印版或截图、新型研发
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证明函(须以新型研发机构名义出具
公函,说明其出资情况,并附其出资的银行回单);
7. 所投科技创新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即可且需申报时有
效):高新技术企业证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证明、广州市小
巨人企业证明、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证明、5年内获得市级以上
科技项目立项盖章合同、5年内获得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
的自主科技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专
利证书及收费收据,专利证书专利号应与专利收费收据申请号对
应一致)证明、近5年参加市科技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创新创业
大赛的获奖证明、其他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类型的企业证
明;
8. 所投资科技创新企业营业执照;
9. 投资机构与所投资科技创新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银行入
资证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等相关证明材料。

方向八、引入创业投资补贴

(一)设立目的: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
攻关及重点领域计划中已结题验收合格的科技项目成果引入创
业投资进行转化和产业化。

(二) 支持对象：科技创新企业。

(三)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广州注册，且为承接已结题验收合格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研发专题”及“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项目成果进行转化的企业；

2. 企业成功引入的创业投资类企业（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创业投资，该创业投资类企业应已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3. 投资发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4. 企业已成功引入创业投资类企业创业投资，就上述已结题验收合格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研发专题”及“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项目成果进行转化或产业化；

5. 企业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止不超过 5 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 8 年；所引入创业投资类企业对企业进行投资后，持股股权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 补助标准：

对承接已结题验收合格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研发专题”及“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项目成果引入创业投资进行转化的企业，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按照该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一

定比例给予该企业（项目承担企业或新设立的进行成果转化的企业）补贴支持，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800 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1. 实际到账投资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按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贴。

2. 实际到账投资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 1000 万元给予 100 万元补贴，其余部分按 5% 给予补贴。

3. 实际到账投资额达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对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 5000 万元给予 300 万元补贴，其余部分按 2% 给予补贴。

4. 实际到账投资额达 1 亿元（含）以上的，对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 1 亿元给予 400 万元补贴，其余部分按 1% 给予补贴。

（五）申报资料：

1. 《2021 年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专题申报书》；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对已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企业，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投资协议、银行入资证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

4. 已结题验收合格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研发专题”及“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

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电子验收书（广州市阳光政务平台下载）；

5. 引入的创业投资类企业在发改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公示信息。

6. 所投资企业与该项目主要成果相关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主要成果有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四、申报要求及有关注意事项

（一）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2021 年度××公司××方向补助。

（二）不同补贴方向须单独进行申报，按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三）所需申报材料均无需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提交。

（四）本专题所有方向的申报单位需在项目申报阶段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一致。

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人下载并打印项目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须附目录，并按照申请表附件清单顺序附证明材料），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签字、盖章，汇总后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局指定受理点，受理点只受理组织单位报送的项目材料。

（五）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经组织单位网上审核通过推荐的项目，不予退回修改，亦不予受理任何申报补充资料。因相关材料错漏等原因影响审核结果的，

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申报单位不符合本指南相关要求，存在骗取财政补贴行为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有权取消其项目立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同一投资额度不予以重复补贴，不同时享受本申报指南中的多条（款）补贴。

本申报指南中所涉及的相关补贴事项与本市制定的其他同类扶持事项重叠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申报指南中所涉及的相关补贴事项可与各区根据实际制定的同类扶持事项叠加，由市、区按各自政策分别予以支持。

（七）本指南中所涉及的相关补贴事项与本市制定的其他同类扶持事项重叠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八）本指南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按总指南要求；组织单位报送书面申报材料至受理窗口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X 月 X 日 XX:00。

六、联系方式

（一）纸质材料受理点。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受理窗口（越秀区淘金街 4 号），
电话：83588281。

（二）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主管处室为科技金融处。联系人：罗成；联系电话：
83124078。

附件

名 词 解 释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对未上市的创业企业、成长性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待其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设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从事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是指自注册设立之日起到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协议之日止，不超过3年（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不超过5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的科技创新企业。

科技创新企业是指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进入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广州市小巨人企业库、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库的企业；

三、近5年内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的企业；

四、近 5 年内获得 1 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自主科技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企业；

五、近 5 年参加市科技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

六、其他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类型的企业。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

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是指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发起成立，属开放性、非盈利性的联合体。

科技服务补助申报指南

该类补助旨在提升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及科技服务体系，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发展壮大一批科技服务龙头机构，培育一批科技服务品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和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支撑。该类补助属市科技计划中的创新环境计划。

该类补助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补助，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补助三个方向。

一、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补助

通过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流程的优化完善与能力提升、激励与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完善等一揽子管理的体制机制创新与政策的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

1. 支持内容

支持广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因地制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制度，构建包括科技成果库、科技成果验证熟化平台、科技成果定价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等内容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体系，科技成果广州地区转移转化工作成效显著，形成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

2. 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第（二）、（三）款的限制。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本专题的方向一和方向二，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单位须为高校或科研院所（必须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此前未有获得本方向支持）。

（2）具有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门机构；参与试点建设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

（3）已制定并正式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相关制度；具有可施行的成果转移转化试点方案。

（4）在上述相关制度实施后，促成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尤其是在广州地区转化取得显著成效。

3. 申报材料

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和提交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附件，其中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附件材料包括：

（1）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对已注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仅需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企业授权委托书。

（2）参与试点建设的专职人员职称（或学历）和缴纳社会保险（或个税）材料。

（3）本单位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门机构文件（盖公章）。

（4）本单位已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相关制度；成

果转移转化试点方案。

(5) 2017 年至今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成效报告及案例（不少于 2 个案例）。

4.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择优支持不超过 5 个试点，对每个试点给予 200 万元经费，以事后补助方式支持。

二、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

通过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性或综合性服务能力培育提升，形成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品牌优的科技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优先支持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惠企服务产品和举措的科技服务机构。

1. 支持内容

支持在穗从事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或科技咨询服务的机构（已获得本专题支持的单位除外）。

科技成果交易服务是指为科技成果交易双方提供科技成果展示、定价、公示、撮合、保证、结算等服务。

研发设计服务是指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研究开发服务，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等研究与试验开发，以及创意、视觉传达、工业、工程勘察、建筑与环境等专业性研发设计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是指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研发过程所需的测试、评价及解决方案服务。

科技咨询服务是指为企业、政府提供科技咨询与决策服务，包括科技交流与推广、科技信息、科技咨询与智库、科技培训、

技术经纪、技术评估、资质认证、管理咨询、法律、会计、科技金融、标准化等咨询服务。

2. 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第（二）、（三）、（四）款限制。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本专题的方向一和方向二，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从事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或科技咨询服务的专职人员 10 人（含）以上，且均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

（2）具有完善的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或科技咨询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3）申报单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或科技咨询服务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服务收入所对应的合同须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服务合同数量 100 项以上，所有服务合同须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 申报材料

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和提交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附件，其中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附件材料包括：

（1）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对已注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仅需提供注明企业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企业授权委托书。

(2) 专职人员职称（或学历）和缴纳社会保险（或个税）材料。

(3) 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或科技咨询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 2019 年科技服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要求：①重点审计并披露“科技服务收入”或“服务合同数量”；②须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提供服务合同列表，并注明所有服务合同均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5) 2020 年至今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惠企服务产品和举措的佐证材料（选填）。

4.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择优支持不超过 20 家机构，对每家机构给予 50 万元经费，以事后补助方式支持。

三、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补助

通过对技术合同登记业绩的补助，进一步促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服务范围的延展与能力的提升。

1. 支持对象

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州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详见附件）。

2. 申报要求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受竞争性项目相关限制。此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通过的时间在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且登记成交额合计 1 亿元（含）以上。

（2）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

（3）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2020 年度××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补助。

3. 申报材料

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和提交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附件，其中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附件材料包括：

（1）事业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企业单位需由单位管理员在单位信息维护时提供企业授权委托书，系统自单位信息表自动读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盖有“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专用章”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统计表》。

4.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每亿元认定登记成交额奖励 0.5 万元的比例确定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补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以事后补助方式支持。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主管处室：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谢金红、李家华；联系电话：83124097、83124196。

附表

广州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信息表

序号	所在区	登记点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越秀区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号楼 1403	赖 婷	020-87688127
2	越秀区	广东省技术市场协会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号楼 1402	罗春兰	020-87685024
3	南沙区	华南技术转移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总部大楼六楼	肖增超	020-39075666
4	越秀区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八楼	黄薇薇	020-83642733
5	越秀区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1603	曹嘉琪	020-83513806
6	天河区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 37 号楼 202	章 文	020-87110537
7	越秀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号楼 7 楼	宋新桂	020-37656032
8	越秀区	全国科研新技术新产品展销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 8B03	梁宇杰	020-81212825
9	荔湾区	广州市职工技术协会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55 号 5 楼基层科	于晓东	020-81378133
10	越秀区	广州市科技咨询中心	广州市童心路西胜街 42 号 2 号楼 501	麦梅莲	020-61106205
11	天河区	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	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人才港 7 楼 711 室	周洁	020-38361478
12	天河区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天河北路 892 号 12 楼	陆文峰	020-38289967

13	天河区	广州市技术市场中心	广州市天河东路 242 号 301 室	韩静芳	020-87570334
14	海珠区	广州产权交易所	广州市新港西路 82 号广州交易所集团	卢日莎	020-89160784
15	黄埔区	广州博士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广东软件园 F 栋 12 楼	罗坚琳	020-83930199-6605
16	越秀区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37 号 711 室	叶建生	020-83491579
17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8 楼 820、821 室	李晖	020-80736027
18	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环城中路 80 号 9 座科协大楼	林健聪	020-84816018
19	天河区	广州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行业协会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广东软件大厦 6 楼	吴玉莹	020-29886396
20	越秀区	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7 号 7 楼	王律	020-83592857
21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梁丽君	020-36998736
22	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 号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专家公寓 5 号楼 202	叶柏良	020-84688880
23	黄埔区	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45 号 A6 栋 1401	冯杰伦	020-82003674

科普项目（补助）申报指南

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规定，为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开展科普活动，围绕广州市科普工作的实际需要，拟组织策划和支持实施一批科普项目（补助）。该类项目（补助）属市科技计划中的创新环境计划。

一、支持内容

支持科普品牌活动、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科普基地补助三个方向。

二、申报内容与申报单位要求

方向一：科普品牌活动

（一）项目名称：2021 科技活动周之广州地区开幕式系列活动

1. 申报对象

具有承担市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结合广州市科技创新的需要，按照科技活动周的要求，依托大型科普场馆策划组织实施具有广州特色、参与性强的主题系列活动不少于 3 场次，包括开幕启动仪式、科普展览、科学之夜等。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制作 2021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活动视频

及其他总结材料。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8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二) 项目名称: 2021 科技活动周之广州科技嘉年华系列活动

1. 申报对象

具有组织开展市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策划、实施工作经验，参与过往年科技嘉年华活动，熟悉我市科普基地相关情况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组织开展系列适合市民参与的科技嘉年华活动，场次不少于 6 场。包括（1）举办 2021 年广州科技嘉年华系列活动及启动仪式；（2）组织策划广州科技开放日等系列活动；（3）完成系列科普研学特色线路策划和宣传；（4）开展科普惠农主题活动；（5）组织市民、媒体走进广州重点产业科普基地；（6）对 2021 年科技活动周及广州科技开放日系列活动进行系统宣传报道；（7）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5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三) 项目名称: 2021 科技活动周之广州地区“讲科学, 秀科普”大赛

1. 申报对象

参与过往年广州科普讲解大赛和广州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组织策划好科普讲解大赛和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 提出大赛实施方案, 做好大赛的组织发动和实施工作, 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 支持不超过 1 项, 支持经费为 6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实施期为 1 年。

(四) 项目名称: 2021 科技活动周之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1. 申报对象

参与过往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承办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提出大赛实施方案及舞台设计方案, 做好大赛的策划、实施、奖励等工作。总决赛要求通

过电视台现场录播，通过网站、报纸和电视等媒体对比赛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总决赛专题片。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7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五）项目名称：2021 科技活动周之“一区一品牌”活动

1. 申报对象

获得项目实施所在区科技行政部门推荐的单位，每区推荐项目不超过 1 项。

2. 项目内容

市区联动，引导区发动本区域科普资源参与科普工作，在 2021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期间，围绕广州科技活动周主题及全市重点活动，策划具有区域特色，参与性强、互动性好的主题活动。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申报项目名称及内容应注明项目具体实施的区域。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6 项（每个区不超过 1 项），每项支持经费为 15 万元。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六) 项目名称: 2021 科普讲堂之“珠江科学大讲堂”组织实施

1. 申报对象

参与过往年珠江科学大讲堂组织策划宣传工作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组织策划实施不少于 12 期的专题讲座, 并录制现场视频资料进行二次传播, 探索开展线上形式讲座, 通过新媒体等渠道进行传播。结合每期讲堂内容, 在广州地区主流媒体开展 12 期专题宣传。对专题予以二次创作并出版, 扩大讲堂的影响力。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 支持不超过 1 项, 支持经费为 12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实施期为 1 年。

(七) 项目名称: 2021 科普讲堂之“SELF 格致论道”组织实施

1. 申报对象

具有承担过“SELF 格致论道”讲坛相关活动、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大型科学文化讲坛或高端科技论坛策划、执行和传播的工作经验, 与中国科学院及广州、香港、澳门等多地研究院所具有良好合作关系, 以及完善的融媒体传播渠道和成熟的媒体传播能力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特色，引进全国有名的科学传播品牌落户广州。组织策划认知度高、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的科学文化讲坛不少于5场，探索开展线上形式讲座，通过新媒体等渠道进行传播。（1）实现舞美设计、演讲形式及后期制作等环节的标准化；（2）建立讲坛的自媒体传播平台和全媒体传播矩阵，结合热点策划主题，完成二次传播，打造有影响力的粤港澳大湾区科学文化交流讲坛品牌；（3）拍摄、制作和发布不少于20期嘉宾演讲视频，聚集不同领域的科学文化传播者，发掘和培育大湾区的科学传播明星；（4）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项，市财政支持10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4月，实施期为1年。

（八）项目名称：2021科普传播之《我身边的科技大咖》专题节目

1. 申报对象

录制过科技大咖节目，具有电视拍摄、录制和播放资质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结合融媒体科普方式，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向公众宣传推广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基地，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1）

拍摄并发布 20 家科普基地宣传视频。整理往年拍摄的科普基地视频资料；（2）拍摄、制作和发布不少于 10 次科技人物专题报道，并在电视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播出，树立科技人才的良好形象；（3）上述作品均以视频、图片、文字的融媒体方式进行立体传播，并建立媒体资源库，向相关科普机构提供视频、文字共享服务；（4）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8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九）项目名称：2021 科普传播之《科学达人秀》专题节目

1. 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具有专业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和省级以上（含省级）电视播出平台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要求节目具有互动性、参与性强，包括：（1）制作不少于 26 期面向青少年等对象的科普实验电视节目及视频，并在广东省级电视台及其他新媒体平台播出；（2）汇总不少于 26 位科普专家对科学实验的精彩点评视频；（3）配套搭建一间不少于 80 平米的标准科普实验表演及电视节目录制演播室；（4）制作系列节目宣传片在电视台、网站、新媒体平台播出；（5）及时进

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00 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十）项目名称：2021 科普传播之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

1. 申报对象

广州地区有组织和策划全市电视活动实践经验的电视台，且参与过往年家庭创新电视大赛活动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组织策划和实施好 2021 年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为公众呈现形象、生动、便于参与的活动。组织不少于 4 场线上结合线下的融媒体推广互动活动，组织一场年度决赛，进行电视录制、网络直播及微视频融媒体发布、精彩内容融媒体展播等宣传报道工作并进行播出。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00 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十一）项目名称：2021 科普交流之市科普资源统筹及科普资源库建设

1. 申报对象

参与过往年科普资源库建设，具有广州科普资源统筹能力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1) 建设完善科普基地资料库并定期更新；(2) 收集科普基地新媒体宣传媒介，整合线上宣传科普资源，对优秀和重点科普活动进行重点宣传；(3) 建设完善科普项目资料库并定期更新，收集重点科普项目成果。(4) 收集科普基地及科普项目相关成果开放给相关平台；(5) 编辑并出版科普重点项目成果图书一套；(6) 制作 2021 年广州市科普基地总体宣传片一篇，并进行宣传；(7) 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十二) 项目名称: 2021 科普交流之市科普能力建设及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

1. 申报对象

具备开展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的能力和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参与过广州市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工作且熟悉广州市科普基地情况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1) 对 2021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活动及相关单位举办的各项主要活动等进行监测评估，形成活动成效评估报告；(2) 建立广州市科普基地运营监测机制，每两月进行 1 次监测反馈，每季度形成 1 次监测报告；(3) 对科普管理人员、科普基地讲解员等开展不少于 6 场的培训，提升科普基地能力；(4) 探索建立各区常规化科普培训体系；(5) 推动科普活动产业化；(6) 组织开展科普图书、科普微视频和微电影推介活动；(7) 研究科普基地标识牌方案，推进统一的标识体系；(8) 收集整理科普基地、科普活动等信息，做好市科技局官网-科普专栏发布信息的更新；(9) 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14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十三) 项目名称: 2021 科普交流之粤港澳大湾区等交流合作

1. 申报对象

组织策划过广州科技活动周两岸及粤港澳大湾区科普或科技论坛活动，具有整合广州地区科普基地资源能力并与香港、澳门、台湾科技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围绕两岸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馆及其他科普场馆的交流与

合作策划实施不少于 4 场次主题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科普或科技论坛、科学表演展演、青少年科学营、科普创新研修等活动，组织穗港澳台等地区科普作品互动，普及科学知识、科研成果。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8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十四）项目名称：2021 科普交流之科普帮扶活动组织实施

1. 申报对象

组织策划过贫困地区的帮扶工作，且具有整合广州地区科普基地资源能力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围绕乡村振兴、科普惠民、扶智扶技，组织实施系列活动：

（1）结合我市科普资源，开展不少于 3 次的科普援藏、科普帮扶活动；（2）组织不少于 20 次的科普四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扩大科普惠及面；（3）及时进行科普信息报送。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5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十五) 项目名称: 2021 科普交流之广州社会科普组织建设与运行发展

1. 申报对象

组织广州市范围社会科普组织建设工作不少于 5 年，熟悉全市科普工作情况，具有开展市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工作经验的单位。

2. 项目内容

结合广州市科普工作的实际需要，（1）推动广州社会科普组织架构建设，保证社会科普组织成员单位不少于 80 个；（2）整合我市科普资源，统筹、协调和引领社会科普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提升广州科普工作共同体的形象；（3）构建网络展示平台，开展立体式传播活动不少于 5 次；（4）推动社会科普组织成员单位形成科普合力，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不少于 1 次。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市财政支持 5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方向二：2021 年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

(一) 项目名称：广州科技融媒体宣传合作

1. 申报对象

在国内注册，具有 web 端网站、新闻客户端 app 等全媒体融合渠道的国有传媒集团及旗下子媒体，熟悉广州科技创新情况。

2. 项目内容

(1) 建设广州科技专属宣传平台：在媒体客户端开设广州科技专属频道并进行内容维护，汇集全国媒体关于广州科技创新的信息，以及所在媒体相关原创内容，保持每日更新；在 web 端开设科创专属页面，其中涉及广州的内容以每日不少于 3 条的频率进行更新，重大活动或重大事件开设专题。

(2) 根据市科技部门需求完成有关广州科技创新宣传产品：
①全年完成 2000 字以上原创纸质端深度宣传不少于 20 次或 1 分钟以上的广播电视专题节目不少于 20 期，完成原创新媒体信息发布不少于 50 条，其中需包含原创新媒体产品不少于 10 个（图文、一图读懂、视频、H5、海报等形式）；②完成政策宣传不少于 5 次，其中科技创新项目指南发布期间不少于 2 次；③完成重大活动视频或图文直播不少于 4 次。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二) 项目名称：广州科技创新资源梳理分析及展示

1. 申报对象

在广州注册，熟悉广州科技创新情况的有关单位。

2. 项目内容

以展示广州科技创新资源为目的，按照我市科技创新的总体部署和规划，梳理我市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科技创新人物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类别），形成：①资源分布总图和不少于 10 张分类图，以多样化的形式予以展示；②能够在每个终端点显示具体的实体信息或连接到相关网站、平台，相关数据能够实时更新；③最终版权归广州市科技部门所有，并提供有关源文件。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4. 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实施期为 1 年。

方向三：科普基地补助

（一）2020 年新认定科普基地后补助

1. 申报对象

2020 年新认定为市科普基地并申请后补助经费的单位。

2.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后补助方式，对新认定的市科普基地每个单位市财政补助 15 万元。

（二）科普基地年度评估运行后补助

1. 申报对象

参加 2019 年度市科普基地年度评估并申请运行后补助经费

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根据市科普基地 2019 年度评估结果，按评估排名分等级给予后补助。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后补助方式，按评估结果排名，第 1-10 名每个单位市财政补助 50 万元，第 11-25 名每个单位市财政补助 35 万元，第 26-81 名每个单位市财政补助 2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不受通知中“申报限制”第（二）、（四）、（五）款及“申报材料”第（四）款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各方向中“申报对象”的要求，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单位。

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为项目的直接承担者或产权拥有者，而非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

四、申报材料

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

证合一，则仅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书，对已注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仅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企业授权委托书。

2. 各方向规定的申报对象需要提供的符合要求的材料：

（1）2021 科技活动周之广州地区开幕式系列活动：提供承办过市有关部门主办的科普活动，如相关活动方案、活动报道、合同书等。

（2）2021 科技活动周之广州科技嘉年华系列活动：提供承办过市有关部门主办的科普活动的策划经验，如活动方案、合同书等；往年参与科技嘉年华活动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提供熟悉市科普基地情况相关材料，如管理市科普基地相关平台等。

（3）2021 科技活动周之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提供承担或参与往年大赛活动的情况，如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等。

（4）2021 科技活动周之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提供承担或参与往年大赛活动的情况，如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等。

（5）2021 科普讲堂之“珠江科学大讲堂”组织实施：提供承担或参与往年珠江科学大讲堂活动的情况，如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等。

（6）2021 科普讲堂之“SELF 格致论道”组织实施：提供以往承担过的格致论道讲坛活动情况，如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

动方案、图片；承担过全国性讲坛活动的相关国家级机构批复文件或获得的全国性荣誉证书或全国性讲坛授权协议；与中科院等相关研究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建有与讲坛相关的网站，且具有网络经营许可证；建有与讲坛相关的自媒体矩阵、自媒体传播截图等。

（7）2021 科普传播之《我身边的科技大咖》专题节目：往年科技大咖录制、发布的视频、融媒体推送页面的截图；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准颁发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8）2021 科普传播之《科学达人秀》专题节目：提供往年承担的科学达人秀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准颁发的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或委托材料。

（9）2021 科普传播之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提供往年承担的全市电视活动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等；提供往年承担的家庭创新电视大赛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活动方案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准颁发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0）2021 科普交流之市科普资源统筹及科普资源库建设：提供参与往年科普资源库建设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或相关工作方案等；提供具有统筹全市科普资源的相关资料，如建有联系全市科普基地的平台截图或从事过市科普基地认定、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的材料。

（11）2021 科普交流之市科普能力建设及科普活动成效监测

评估：提供往年开展科普能力建设及科普监测评估的相关材料，如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等；提供熟悉市科普基地情况相关材料，如管理市科普基地相关平台等。

（12）2021 科普交流之粤港澳大湾区等交流合作：往年在广州科技活动周期间参与两岸及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与合作的图片或活动方案或报道等；与香港、澳门或台湾等科技馆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或引进展项协议复印件。

（13）2021 科普交流之科普帮扶活动组织实施：提供承担或参与过我市科普援藏等帮扶活动，如工作方案、活动报道、图片等；具有整合全市科普资源的相关资料，如建有联系全市科普基地的平台截图或开发有整合市科普基地相关信息的应用程序截图等。

（14）2021 科普交流之广州科普联盟组织建设与运行发展：提供不少于 5 年参与过科普联盟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的证明材料，如相关活动方案、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等。

（15）广州科技融媒体宣传合作：提供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国家网信办颁发的媒体资质证书或授权使用书，具有包括 web 网站、app 等全媒体融合渠道的佐证材料。

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活动内容、活动方式、活动规模等内容。

4.其他申报单位认为与项目申报要求有关的材料。

五、注意事项

以上所有项目(补助)应按本指南所列名称作为申报项目(补助)名称,方向一中“2021 科技活动周之‘一区一品牌’活动”除外。

六、联系方式

方向一、方向三联系处室: 引进智力管理处。

联系人: 张静、张林; 联系电话: 83124053、83124055。

方向二联系处室: 办公室。

联系人: 李晓银、陈欣; 联系电话: 83124110。

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申报指南

一、设立目的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发布指南，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以及促进广州市与港澳开展研发项目合作。该类补助属市科技计划中的创新环境计划。

二、支持内容

该类补助分为三个支持方向，分别为港澳初创企业补助、港澳成长企业补助、穗港合作研发项目补助。对于同一申报单位仅限申报一个补助方向，此前已获本专题资助的企业不再支持。

三、支持方向

方向一：港澳初创企业补助

对于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支持的青年初创企业或该企业技术团队，若其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则给予落户补助支持；对于同一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企业的来穗项目，本方向只支持一次。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业，且注册地址在纳入广州市登记范围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内。

2. 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支持的青年初创企业出具知情同意函，说明申报单位为企业或企业技术团队所出资成立的。

3. 申报单位与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的青年初创企业保持业务领域一致。

4. 申报单位已在穗开始运作但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1. 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须为2017年6月1日或之后）。

2. 提供港澳青年初创企业曾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

助计划资助的凭证，例如获得资助的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扫描件等。

3. 提供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企业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明扫描件等。

4. 提供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企业的知情同意函，说明申报单位为企业或企业技术团队所出资成立的。

5. 所提交材料如是英文或其他外文文本，须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市财政支持20 万元人民币。若申报单位此前已获得我市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的项目资助，不得申报本方向。

方向二：港澳成长企业补助

择优遴选支持港澳人士或港澳企业在穗成立企业，以拥有知识产权、目标市场明确、产业化前景良好的技术成果为基础，向市场提供新产品或新服务。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单位在穗注册成立两年以上。

3. 申报单位超过30%（含）的股份或出资额来自港澳人士或港澳企业。

4. 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明显。

（二）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1. 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须为 2018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

2. 提供申报单位的股权关系材料（包括加盖档案查询章的在穗工商登记备案的企业章程等）；并提供涉及的港澳人士或港澳企业的相关材料：港澳人士提供身份证扫描件（须为有效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企业提供公司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明扫描件等。

3. 提供产品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研究测试报告等材料；新服务、新工艺的应用推广材料。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5. 所提交材料如是英文或其他外文文本，须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择优遴选支持不超过 30 家港澳企业，按照事后补助方式每家给予市财政支持 20 万元人民币。

方向三：穗港合作研发项目补助

支持在穗机构与已获得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资助的香港企业在穗开展研发项目。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且为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所资助的研发项目的在穗合作单位。

2. 该研发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已顺利完成，项目实施期间征得香港创新科技署批准在穗开展研发工作。

（二）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香港合作企业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明扫描件等。

3. 香港合作企业与香港创新科技署就该研发项目签订的企业支援计划资助协议及项目建议书扫描件（研发项目实施时间须为 2016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

4. 获香港创新科技署认可的项目完成报告、经审核财务报表扫描件（须包含项目在穗研发支出情况以及申报单位与香港合作

企业的合作情况)。

5. 所提交材料如是英文或其他外文文本,须同时提供中文简体翻译件(注明“翻译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符合要求的立项项目,按照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所资助的在穗研发费用给予 1:1 配套资金支持,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为 450 万元人民币。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主管处室为交流合作处。联系人:金若谷、陈聪颖;
联系电话: 83124169、83124317。